

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

109年6月12日108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7日11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本所諮商心理學實習課程乃是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應考資格規定，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報衛生署備查之諮商心理實習辦法而設計，其實施辦法如下：

一、選修全職實習課程之資格

(一)碩士班：

- 1.已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者。
- 2.已修習諮商技術與實務、諮商實習成績及格者。
- 3.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合格者。

(二)博士班：

- 1.已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者。
- 2.碩士修業期間，未修習諮商實習者，至少須修過諮商實務專題研究，且成績及格者。
- 3.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合格者。

二、全職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時程為期至少一年，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修習全職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並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全職實習總時數須達 1500 小時並符合相關規定。

三、實習內容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四、合格實習機構

(一)可進行諮商實習之場所包括：

- 1.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中心(處、室、組)。
- 2.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 3.心理諮商所。
- 4.醫療機構。
- 5.其他經衛生署指定之實習機構。

前項第 5 款其他經衛生署指定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 1.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2.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 3.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 4.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 5.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二)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1.機構內之業務主管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能尊重諮商專業，善用專業工作人員，鼓勵其專業成長，令諮商工作之推展合乎專業化之要求。
- 2.實習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合格的心理師。
- 3.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生符合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 4.實習機構應提供臨床實務督導；專業督導費原則上由實習機構支付，若有特定情況應與實習生討論，並於契約書明訂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實習機構臨床實務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 2 位全職實習生，臨床實務督導應具備督導之資格，並經機構及學校任課教師之同意(或認可)。
- 5.實習機構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 6.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
- 7.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 8.實習機構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 9.實習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全職實習生之個人辦公桌。
- 10.實習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 11.實習機構須經實習機構須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一認證合格。

五、合格實習督導

全職實習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經實習機構須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一認證合格，並具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並執業至少兩年，且具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精神科之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若由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擔任督導，需搭配諮商心理師，且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之二分之一。

六、課程進行方式

- (一)本課程為六學分，分上下兩學期各三學分進行。上/下學期之任課教師各授課指導半年(即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隔年1月1日至6月30日，或實習生依程序事先申請報准當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隔年2月1日至7月31日)；學期成績配合學校規定時間上網登錄為原則。
- (二)實習生經申請、任課老師及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可簽約正式開始實習。
- (三)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應聽從單位主管之領導，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會議，遵守單位工作規範。每週應接受專業督導個別指導至少一小時，並應於規定時間返校三小時接受任課老師之指導。
- (四)任課教師視需要到實習單位訪視實習生，並隨時予實習單位主管與督導保持聯繫，以充份溝通實習要求，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協助。
- (五)每學期實習結束前實習生應撰寫實習報告分送實習單位主管、專業督導及任課教授評閱。

七、實習成績考核

- (一)由專業督導，以及任課老師評定，原則上各佔50%。
- (二)考核標準包括人格特質與自我成長、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與出缺席情形等。
- (三)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

八、申請選修本課程之辦法

欲選修本課程之學生，請檢具已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及所內規定實習課之成績證明與督導資格審查表，於前一學期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任課老師初審後報所審核通過者，得以選修。

九、實習及格者之全職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